

广东省乳阳林场湾龙 1 号线输电线路 “2·28”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34 分，广东省乳阳林场（广东南岭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湾龙 1 号线输电线路电压互感器发生一起触电事故，事故造成一名电站工作人员死亡。事故发生后，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成立了事故调查组，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对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事故报告进行了批复，现因韶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韶府行政复议〔2023〕3 号）撤销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作出的《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广东省乳阳林场湾龙 1 号线输电线路“2·28”触电事故结案的批复》（乳府函〔2022〕46 号），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3 月 3 日重新成立了广东乳阳林场龙四电站“2·28”触电事故调查组，新的事故调查组按照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原因、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经事故调查组讨论，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现将有关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乳阳林场（广东南岭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广东省乳阳林场）为省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现有林业用地面积 45.27 万亩，蓄积量 249.6 万立方米，其中生态公益林面积 41.65 万亩，占 92%，森林覆盖率 97.6%。边界现有生物防火林带接近 100 公里。林场有小水电站 12 座，变电站 1 座，装机容量 22360KW，多年平均发电量 6000 万度，输电线 35KV 长度 39.176km，10KV 长度 16.3k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7078*****

法定代表人：张*明

举办单位：广东省林业厅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一类

宗旨和业务范围：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保护森林物种多样性；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生态公益林管护、区域良种示范、种质资源保存与创新、生态监测、科技示范等；管理辖区内森林公园；开展科普、宣教工作；协助完成林业资源规划、保护、科技推广等。

住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五指山

有效期：自 2021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2 日

（二）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张*明，男，52 岁，身份证号码：440222197104*****，家住广东省始兴县城南镇老桥头街 06 号 A301 号，广东省乳阳

林场法定代表人、场长。

2. 容*明，男，59岁，身份证号码：440232196312****，家住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乳阳林业局南岭邨第七栋703号，广东省乳阳林场副场长。

3. 陈*坚，男，59岁，身份证号码：440232196401****，家住乳阳林场家属区南岭邨第三栋A602，广东省乳阳林场安全生产与应急科（森林防火）科长。

4. 马*林，男，47岁，身份证号码：440232197609****，家住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乳阳林业局河西区277号，广东省乳阳林场小水电公司经理。

5. 李*辉，男，57岁，身份证号码：440232196504****，家住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乳阳林业局南岭邨第一栋B702号，广东省乳阳林场小水电公司副经理。

6. 黄*钦，男，56岁，身份证号码：440232196610****，家住乳阳林场家属区，广东省乳阳林场小水电公司副经理。

7. 刘*文，男，52岁，身份证号码：440232197101****，家住乳阳林场河东区155号，广东省乳阳林场小水电公司检修车间主任。

8. 陈*，男，49岁，身份证号码：441423197311****，家住乳阳林场家属区南岭邨第二栋A702，广东省乳阳林场小水电公司检修车间副主任。

二、事故概况

(一) 事故时间：2022年2月28日09时34分

(二) 事故地点：广东省 乳阳林场龙四电站升压站内

(三)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1. 升压站内情况：

电压互感器位于龙四电站升压站内，升压站内有多个电压互感器（发生事故的电压互感器连接湾龙1号线和升压站），互感器高三米，相邻互感器间隔约三米。

2. 事故发生前后死者位置情况：事故发生前杨玉韶位于升压站与变电站交接的电压互感器处作业；触电后仰躺在电压互感器左侧的地面上；未见佩戴任何绝缘防护用品，旁边立着一部铝制人字梯。（如图1）



(图1)

三、死者基本情况

姓名：杨*韶，男性，1965年生，身份证号码：440232196512*****，家住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乳阳林业局南岭邨第四栋A座601号，为广东省乳阳林场龙四电站站长。

四、事故经过和救援及善后情况

（一）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受到冰冻灾害天气影响，广东省乳阳林场龙四电站升压站输电线路互感器所在的湾龙1号线自2022年2月20日起一直处于停电状态，当时输电线路与电站线路的开关已断开，线路处于冷备用状态。2022年2月24日，维修车间副主任陈*摇绝缘发现湾龙1号线AC相线路存在短接现象；26日到龙四电站检查维修线路时发现升压站内的输电线路互感器因故障刀闸拉不开，便将互感器的跌落式保险拉开，发现绝缘还是不正常，就把保险恢复原样，然后将相关情况向公司领导作了汇报并告知龙四电站副站长古*权说互感器隔离开关有故障。2022年2月27日，根据前一天摇绝缘发现存在的短接现象，小水电公司维修车间对湾龙1号线路进行巡护，巡护发现有1棵树和一根竹子在线路上，排除后维修车间主任刘*文电话通知变电站再次对地摇绝缘，得出数值显示接地现象（短接现象）已排除，可以送电。

2022年2月28日上午8时30分小水电公司经理、副经理、维修车间主任、副主任召开会议，会上各负责人对2月26、27

日的 35KV 湾龙 1 号线路、35KV 湾龙 2 号线路故障排查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分析故障点所在，拟定线路故障排查工作措施方法。会上陈尧提出，2 月 26 日测试 35KV 湾龙 1 号线路 AC 相间绝缘为零(短路)很大可能是因为该线路侧连接的龙四电站升压站电压互感器未分离引起的，如果再次测试线路绝缘的话需要退出该电压互感器，否则测试结果无法准确。会后分管线路的李*辉副经理到变电站全权负责指挥湾龙 1 号线路、湾龙 2 号线路的故障排查工作，刘*文主任通知车间全体工作人员在办公室待命，陈*负责到龙三电站测试湾龙 2 号线路的绝缘，考虑龙四电站由于停电电话不一定通畅，如果电话不通陈*顺路到龙四电站通知当值站长杨*韶，告知他湾龙 1 号线可能会测试线路绝缘，要退出线路侧电压互感器，具体工作安排与湾背变电站当值动员员联系。9 时 11 分，陈*根据安排电话告知龙四电站站长杨*韶(死者)湾龙 1 号线 AC 相短接是龙四电站升压站输电线路互感器引起的，让他和变电站调度室沟通并告知他退出互感器的方法，打完电话后就前往龙三电站检测湾龙 2 号线路。

2022 年 2 月 28 日 9 时 05 分小水电公司李*辉副经理和刘*文主任前往变电站安排送电事宜。9 时 13 分调度室值班员接到送电指令后填写操作指令；9 时 15 分调度室值班员向变电站工作人员发出送电操作指令；9 时 20 分变电站工作人员填写好操作票，做好送电前的准备工作，经确认可以送电后，于 9 时 25 分进行对湾龙 1 号线进行送电操作；9 时 31 分完成送电操作；9 时 33 分，调度值班员电话告知龙四电站湾龙 1 号线已受电；9

时 34 分湾龙 1 号线控制屏发出“滴”的一声警报，35KV 一段、二段接地信号光字牌亮。送电期间变电站调度室未接到龙四电站关于输电线路互感器操作的申请（根据变电站调度规程要求作业人员在高压设备上工作时，必须向值班调度员提出申请，得到许可后，并办理有关工作手续方可工作）。

9 时 27 分左右，龙四电站当值站长杨*韶来到电站厂房，将外套放在值班室沙发后独自离开厂房，没有向当班人员幸*茂、林*忠交代事项（根据电站两票三制要求，电站站长负责签发工作票，值班人员为操作人和监护人，监护人和操作人共同核对和检查操作设备的情况，操作必须两名以上人员进行）。9 时 33 分龙四电站接到湾背变电站已送电电话后，值班人员林*忠和幸*茂分开去找杨*韶告知已送电情况。幸*茂前往宿舍找，林*忠往电站升压站处去找。林*忠走到电站背后升压站下，发现升压站铁门已打开，就向升压站走上去，来到升压站第三阶处，发现杨*韶躺倒在升压站输电线路电压互感器下，未穿戴任何绝缘防护用品，未携带测电笔等工具（根据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要求，作业人员作业前应测试电路是否带电，佩戴绝缘防护用品），因不确定现场是否有电，就立即跑回宿舍找前一天值夜班的两位同事易*军和黄*斤，9 时 39 分林*忠马上打电话给湾背变电站要求停电并向小水电公司副经理李*辉报告杨*韶触电受伤，然后三人一同带上绝缘手套和绝缘鞋、测电笔等工具跑向升压站。易*军到现场后看到杨*韶躺在地上，就马上给乳阳林场林业公安分局警员陈*成打电话，叫他赶紧打 120、110 电话；

待确认停电后走到杨*韶倒地的位置，采取单压胸急救措施进行救治。李*辉接到电话后于9时41分向小水电公司经理马*林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马*林立刻向林场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林场主要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率林场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林场医护人员赶赴现场（因广东省乳阳林场到事故发生地的山路崎岖、路程遥远），于10时51分左右到达现场，林场医护人员立即对触电人员进行检查救治；11时24分林场主要领导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相关处室报告事故情况，11时27分向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11时42分，大桥镇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11时46分120急救医护人员到达现场，马上对杨*韶进行现场抢救。经急救医生抢救无效，确认已无生命体征。13时08分法医到达现场，经法医鉴定死亡原因为触电身亡。

（二）事故报告及善后情况

11时27分，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四条“事故信息的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和完整”的要求，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到达现场后，工作人员向现场人员了解事故情况并将事故情况向县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了报告。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要求全力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工作，认真调查事故原因，做好水电站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严防再次发生类似事故。事故发生后乳阳林场成立了三个善后处置工作小组，一组积极妥当对当事人家属进行安抚工作，一组负

责职工保险理赔资料收集工作，一组负责事故调查及资料报送工作；经有效安抚善后工作，于2022年3月8日，死者家属将死者遗体进行火化、安葬，家属情绪平稳。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有序稳妥。

五、监管部门监督管理情况

广东省林业局于2022年2月23日至24日派出由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为组长的调研督导组到乳阳林场开展调研检查工作，召开会议，强调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开展安全风险研判，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2021年对广东省乳阳林场开展督导检查6次；自去年12·11事故以来，省林业局出台了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文件通知，印发了《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局直属单位2021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消防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实行林业行业安全生产承诺制的通知》、《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切实做好春节和“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林业局关于2021年度局直属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消防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试行安全生产建设制度的通知》等，同时召开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会议，2021年12月14-16日在韶关召开2021年全省林业系统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年终总结会、12月28日召开2021年第四季度省林业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研判会议、2022年1月13日召开省林业局安委办2022年

第一次会议、2022年1月19日召开全省春节期间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2022年1月26日召开省林业局安委会关于做好春节和“两会”期间林业安全防范和森林防火工作会议、2022年2月22日召开全省林业工作视频会议。广东省林业局出台印发了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文件通知和召开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会议，对下属单位正常开展指导检查工作。

六、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一）关于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方面

1、编制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于2020年进行了更新，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包括安委会职责、安委办职责、场长职责、分管安全生产场领导职责、副职领导职责、安委办主任职责、场属各单位安全生产职责等多方位的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各部门、岗位、人员的安全职责及考核）；印发了《广东省乳阳林业局实行安全生产告知暂行办法》。

2、签订了《广东省林业局直属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与场属16个部门签订了《广东省乳阳林场部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同时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考核。

3、与19个企业签订了《广东省乳阳林场承租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

（二）关于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方面

1、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2012年编制了《广东省乳阳林业局制度汇报-生产管理篇》，于2020年修订了《广东省乳阳林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

2、制定了应急报告流程图和应急响应与应急响应示意图；

3、制定了广东省乳阳林场干部职工值班值守工作制度。

（三）关于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方面

每年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2021年度：

1、召开安全生产会议42次；

2、组织开展日常及专业性培训10批次671人次参加；

3、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8次。

（四）关于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方面

2020至2021年特别防火期投入309万元用于完善防火基础设施，2021投入225万余元用于安全生产工作。

（五）关于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方面

1、印发了 2021 年度各个节日前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5 份，开展了 7 次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

2、2021 年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检查 35 次；

3、2022 年 1 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查出隐患 3 项，完成整改 3 项。

（六）关于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方面

1、组织制定了的《广东省乳阳林场处置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2、组织制定了《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3、2021 年组织开展综合应急预案演练 3 次，参与人数为 43 人次。

（七）关于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方面

本次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在确认事故人员无生命体征后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及县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了事故情况。

经调查，其主要负责人履行了安全生产职责。

七、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龙四电站升压站互感器隔离开关故障，当值站长杨*韶未按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要求办理作业票并向调度申请作业，违章（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2.3.6.8 规定电气设备停电后（包括事故停电），在未拉开有关隔离开关和做好安全措施前，不得触及设备或进入遮拦，以防突然来电）进入电站升压站作业导致自身触电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广东省乳阳林场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作业审批和现场监督管控不严，未严格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 广东省乳阳林场小水电公司及安全科未严格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3. 小水电公司安全管理混乱，岗位职责不明，电站工作人员和线路维修人员未缕清岗位职责。

4. 龙四电站工作人员安全意识不足、麻痹大意。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广东省乳阳林场湾龙 1 号线输电线路“2·28”触电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八、对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意见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1、容*明，广东省乳阳林场副场长，分管小水电公司及安

全生产工作，未严格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②，建议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容建明给予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

2、陈*坚，广东省乳阳林场安全生产与应急科（森林防火科）科长，未严格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④，建议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陈志坚给予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

3、马*林，广东省乳阳林场小水电公司经理，未严格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⑥，建议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马甫林给予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

4、黄*钦，广东省乳阳林场小水电公司副经理，分管水电站和变电站的运行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作业审批和现场监督管控不严，未严格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⑧，建议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黄洪钦给予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

5、李*辉，广东省乳阳林场小水电公司副经理，分管线路维修工作，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作业审批和现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场监督管控不严,未严格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⑩,建议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李光辉给予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

6、刘*文,广东省乳阳林场小水电公司检修车间主任,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作业审批和现场监督管控不严,未严格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⑫,建议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刘建文给予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

7、陈*,广东省乳阳林场小水电公司检修车间副主任,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作业审批和现场监督管控不严,未严格落实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⑩《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⑫《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和安全操作规程^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⑭，建议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陈尧给予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

8、杨*韶，广东省乳阳林场龙四电站站长，安全意识不足、麻痹大意，忽视存在的安全隐患，违章进入升压站进行危险作业；在进入升压站危险区域进行作业前未按操作规程要求开具作业票，未按规定向调度申请作业，未规范进行验电操作和佩戴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故不予责任追究。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9、广东省乳阳林场对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严格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⑮，对事故发生负有主体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

^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定^{①⑥}，建议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广东省乳阳林场进行行政处罚；建议广东省林业局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对下属企业存在的安全管理隐患进行整改到位，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管理措施落实到位，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九、事故教训及防范措施

（一）强化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由县安委办将此次事故通报全县，达到“一企出事故，全县受教育”的目的。

（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本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广东省乳阳林场要认真吸取“2·28”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全面梳理本单位下属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缕清生产经营单位及从业人员的岗位职责，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做实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督促员工严格执行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规范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要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各岗位操作规程，并抓好落实，对关键岗位和关键环节应重点监管和监控，要彻底做到“不安全坚决不作业，不安全坚决不生产”；要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强化实际操

^{①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作和现场安全培训，根据不同岗位开展专项培训，不断提高人员技能，确实提高各类员工尤其是危险工序关键岗位员工的安全意识；强化典型事故案例教育，教育员工举一反三，吸取教训，进一步增强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切实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强化行业监管力度。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电力行业主管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监管不全面。结合行业生产经营特点，以“2·28”事故为典型案例督促企业、用电单位开展自纠自查，辨识各类存在的安全风险，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